



大会

Distr.: Limited
6 Novem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三届会议

第六委员会

议程项目 87

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

决议草案

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

大会，

重申决心维护《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国际法和以法治为基础的国际秩序，这对于国家间和平共处与合作至关重要，

回顾其 2009 年 12 月 16 日第 64/117 号、2010 年 12 月 6 日第 65/33 号、2011 年 12 月 9 日第 66/103 号、2012 年 12 月 14 日第 67/98 号、2013 年 12 月 16 日第 68/117 号、2014 年 12 月 10 日第 69/124 号、2015 年 12 月 14 日第 70/119 号、2016 年 12 月 13 日第 71/149 号和 2017 年 12 月 7 日第 72/120 号决议，

考虑到各国政府和观察员关于普遍管辖权的范围和适用问题的评论和意见以及大会第六十四至七十三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关于此问题的讨论，¹

注意到在第六委员会中，包括在其工作组范围内进行的建设性对话，认识到各国表达了各种不同意见，包括对滥用或错用普遍管辖权原则表示关切，承认若要取得进展，则需要在第六委员会中继续讨论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问题，

¹ 见 A/C.6/64/SR.12、A/C.6/64/SR.13 和 A/C.6/64/SR.25 及 A/C.6/64/SR.1-28/Corrigendum；A/C.6/65/SR.10、A/C.6/65/SR.11、A/C.6/65/SR.12、A/C.6/65/SR.27 和 A/C.6/65/SR.28；A/C.6/66/SR.12、A/C.6/66/SR.13、A/C.6/66/SR.17 和 A/C.6/66/SR.29；A/C.6/67/SR.12、A/C.6/67/SR.13、A/C.6/67/SR.24 和 A/C.6/67/SR.25；A/C.6/68/SR.12、A/C.6/68/SR.13、A/C.6/68/SR.14 和 A/C.6/68/SR.23；A/C.6/69/SR.11、A/C.6/69/SR.12 和 A/C.6/69/SR.28；A/C.6/70/SR.12、A/C.6/70/SR.13 和 A/C.6/70/SR.27；A/C.6/71/SR.13、A/C.6/71/SR.14、A/C.6/71/SR.15 和 A/C.6/71/SR.31；A/C.6/72/SR.13、A/C.6/72/SR.14 和 A/C.6/72/SR.28；以及 A/C.6/73/SR.10、A/C.6/73/SR.11、A/C.6/73/SR.12 和 A/C.6/73/SR.33。



重申决心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注意到各国表达的意见认为，最好依照国际法负责任地、慎重地适用普遍管辖权，以此确保这种管辖权使用的合法性和公信力，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以各国政府和相关观察员的评论和意见为基础编写的报告；²

2. 决定第六委员会应继续审议普遍管辖权的范围和适用问题，但不妨碍联合国其他论坛对该专题和相关议题的审议，并为此决定在第七十四届会议上设立一个第六委员会工作组，继续全面讨论普遍管辖权的范围和适用问题；

3. 邀请会员国，酌情也邀请相关大会观察员，在 2019 年 4 月 26 日前提交关于普遍管辖权的范围和适用问题的资料和意见，酌情包括适用的有关国际条约、本国法律规则和司法实践的资料，并请秘书长以这些资料和意见为基础编写一份报告，提交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

4. 决定工作组应对所有会员国开放，并邀请大会相关观察员参加工作组的工作；

5. 又决定将题为“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的项目列入其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² [A/73/123](#) 和 [A/73/123/Add.1](#)；另见 [A/65/181](#)、[A/66/93](#) 和 [A/66/93/Add.1](#)、[A/67/116](#)、[A/68/113](#)、[A/69/174](#)、[A/70/125](#)、[A/71/111](#) 及 [A/72/112](#)。